

台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112.5.15 經行政會議第一次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，提報教務處依本要點處置。
- 三、此考試規則適用於段考、複習考、補考及各種全年級考試。
- 四、考試日期及時間依教務處公告之考試時程為準，各科考試起迄時間均以鐘聲為準，入場後不准出場。
- 五、段考前(利用下課時間)，書包整齊放置教室前後方，各走道務必清空，非桌椅相連式的座位需翻轉 180 度。
- 六、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鏡子等不得放置桌面。
- 七、考生應備妥應考文具，考試進行中不得與同學互借文具。
- 八、班級講桌或黑板上應提供正確的座位表，提供監考老師核對學生本人與座位是否相符。嚴禁私下換座位。
- 九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影印不清或漏印，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可以要求老師說明題目或問鄰座同學。
- 十、答案卷一律使用原子筆或鋼珠筆(黑色墨水的筆，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~0.7mm)，不得使用鉛筆書寫(電腦卡除外)。
- 十一、考生不得提前繳卷，待下課鐘響統一收卷。
- 十二、待監考老師清點應繳試卷並簽名無誤後，學生始可外出。
- 十三、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 - 1、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。
 - 2、桌面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 - 3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 - 4、以自誦、相互交談、暗號或故意作聲告人答案。
 - 5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 - 6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- 7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8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 - 9、擅自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。
 - 10、不按時繳回試卷或將答案卷、卡攜出試場外。
 - 11、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
 - 12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
- 十四、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 - 1、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、卡。
 - 2、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或交答案卡(卷)後修改答案者。

十五、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。

- 1、考生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亦不得使用或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。
- 2、將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3、桌面放置與考試無關用品者，經勸導仍不遵守者。
*學生因身體因素需使用衛生紙時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。
- 4、前二項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十六、考生有下列擾亂試場秩序行為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。

1. 逾時作答，經監試人員制止後即停止作答者。
2.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，亦不得相互交談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。*學生因身體因素需飲水時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。
3. 未使用黑色筆書寫者，但電腦閱卷不在此限。
4. 考試進行中與同學互借文具。

十七、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5 分。

- 1、答案卷未完整書寫班級、座號及姓名。
- 2、答案卡的班級或是座號欄位劃記錯誤。

十八、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需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始准離座，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十九、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需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

二十、電腦閱卷者以電腦答案卡為主，未劃記者不予採計分數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十一、若違反試場規則當場未被發現，但日後查證屬實者，悉依本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。

二十二、依監考人員需求，可使用數位載具進行考試錄影，以維護考試公平性。